**長榮大學神學院績優導師推薦辦法**

97學年度第2學期基督教研修學院 共識營之第3次院務會議98.2.6
98學年度神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.6.24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.7.1

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擬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旨在鼓勵本系（所）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，以落實本系（所）導師制度。

第三條 凡本系（所）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，經系（所）推薦者，得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本學系（所）應於每學年結束後，推薦績優導師人選，並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。

第五條 本系（所）推薦績優導師人選，原則如下：

一 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三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四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五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。
六 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
第六條 為績效獎勵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性，成立「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獎勵之評選事宜。

第七條 「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」之成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 「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」於每年五月辦理推薦事宜。

第九條 獲推薦導師名單提報校方，以作為「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之參考名單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